

關 連 交 易

於完成配售及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免生疑，於本節中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經修訂版提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修訂版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一家實體訂立協議，該實體於緊隨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有關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

訂約方：1. 百本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2.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我們與百本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i)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室的物業（「首項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止為期兩年（「首份租賃協議」），及(ii)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C室的物業（「第二項物業」；且連同首項物業統稱為「該等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止（「第二份租賃協議」；且連同首份租賃協議統稱為「該等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總辦事處。

關連人士：百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奚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本有限公司為奚女士的聯繫人且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奚女士亦為百本有限公司的董事。

關 連 交 易

代價：我們根據首份租賃協議應付百本有限公司的租金（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為每月**29,000**港元或每年**348,000**港元及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應付每月**31,000**港元或每年**372,000**港元。所有租金將由我們於每個日曆月首日或之前預付。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我們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認為該租金與各租期開始時該等物業當時市場租金一致且可資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已付百本有限公司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298	360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由於百本有限公司為奚女士的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隨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及第**20.80**條，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合併。由於我們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百本有限公司的年度租金總額**720,000**港元低於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因此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